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蓝亚检测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转让蓝亚检测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可减轻公司的资金投入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所依据的评估结果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该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转让蓝亚检测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 关于转让蓝亚检测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蓝亚检测 100%股权转让给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机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减

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依据，该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我们认为本次评估事项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评估增值原因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张新志、刘红宇、刘俊彦

2018年11月21日